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麻豆區總爺排水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蔡幫工程司雨農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吳主任天保

陳秋宏議員服務處：陳議員秋宏、李添同

吳通龍議員服務處：吳議員通龍、翁嫩麗

尤榮智議員服務處：史主任萬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陳文宗、辛宜靜、劉怡萱、郭蕙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楊科長津豪、郭正工程司隆質、余科員英信、蔡幫工程司雨農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林科長德昌、張技士君葳、呂文吉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莊里長嘉富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小：陳總務主任鳳桂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鐘士宏、蔡嘉哲、陳柔頻、李宥嫻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淑怡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林○蒂、林○波、陳○年、陳○娟、陳○真、陳○憲、高○城、郭○鳳、毛○龍
(毛○友代)、邱○婷、謝○男(謝○俊代)、陳○在(陳○傑代)、陳○

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壹、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麻豆區總爺排水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貳、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 1.旨案工程範圍內設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 2.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三份函送本處檢討同意，致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2.及 3.點併同答覆，感謝貴處提供意見，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須注意相關事項，待本案用地程序完成，工程案發包後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開工前與貴處召開協調會研議。

二、陳秋宏議員：

(一)意見：

- 1.徵收問題。
- 2.建設的內容不夠詳細，例如護岸高度？抽水站設置？望再予詳細說

明。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次工程係屬興辦水利事業之公共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得予徵收，徵收作業及補償程序本府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併相關法規進行辦理。
- 2.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本次計畫改善總爺排水下游段 690m(0~0K+690)，渠道計畫拓寬至 23~28m，新建護岸堤頂高 4.37m，設置兩岸防汛道路；改善東北勢排水下游段 540m(0~0K+540)，渠道計畫拓寬至 12m，新建護岸堤頂高 4.39m，設置單岸防汛道路。另總爺排水出口抽水站設置，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三、吳通龍議員：

(一)意見：

- 1.希望整治麻豆大排，解決護岸高度不足問題。
- 2.既有的東北勢抽水站是否有發揮效用？建議應在總爺排水出口附近設置抽水站。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案係辦理麻豆排水支流-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有關麻豆排水護岸高度部分，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 2.東北勢抽水站於歷次豪雨皆啟動抽水發揮效用，本府每年編列經費維護管理，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更新抽水站機組。總爺排水出口是否設置抽水站將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四、尤榮智議員服務處 史萬河主任：

(一)意見：

- 1.應針對麻豆排水之上下游併同檢討排水能力是否足夠。
- 2.檢討整體治水規劃。

(二)主辦單位回覆：

1.本次工程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本府將依循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檢討報告逐步整治排水路，以期改善水患。

2.感謝建言，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

五、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 莊嘉富里長：

(一)意見：

麻豆排水口那邊應設置大型水門及抽水站。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案係辦理總爺及東北勢排水拓寬及護岸新建。有關總爺排水流入麻豆排水匯流口是否設置閘門或抽水站，本府尚在另案辦理麻豆排水支流規劃檢討中，相關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案評估。

六、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一)意見：

- 1.是否會鑑界？
- 2.圍牆是否可復原及美化？
- 3.範圍內之設施是否可復原？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用地範圍勘測、確認用地範圍位置，並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勘查同時台端得併同出席指認地上物，則可說明其位置。倘台端對於用地範圍之位置仍有所疑問，屆時可請本案測量公司或所轄地政機關辦理鑑界，以釐清用地範圍。
- 2.及 3.點併同回覆，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倘有建築改良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其他地上物，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暨相關法規予以依實估定補償金額，工程設計時現場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校園圍牆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評估。

七、林 O 蒂：

(一)意見：

排水護岸、高度拓寬有其必要，但要審慎檢視以及抽水站是否可以負荷亦請檢討。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麻豆排水(橋頭港橋下游集水區)改善規劃檢討」辦理東北勢排水之渠道拓寬及新建護岸。另東北勢抽水站本府每年皆編列經費維護管理，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更新抽水站機組。

八、郭 O 鳳：

(一)意見：

北勢寮段 1463 地號現有一座便橋方便通行，工程拓寬後可否協助恢復便橋，方便農作通行？

(二)主辦單位回覆：

由於本案正進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相關工程設計尚待彙整各方意見，工程設計時現場既有設施原則上以復舊方式辦理，會將台端建議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評估。

九、陳 O 年：

(一)意見：

- 1.請協助施作擋土牆。
- 2.排水路拓寬是否會影響我的魚塢？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有關台端意見，將納入工程設計時現勘評估。
- 2.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排水規劃報告辦理，既有排水路拓寬實因工程規劃所需，本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就損害最小區位進行規劃。倘若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現況為魚塢，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依實查估，予以補償。

參、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另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將於第二次公聽會中補充。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肆、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45 分。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